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使用的詞彙與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澄清公佈

本公司謹此作出本公佈，以澄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文版第271頁一項手民之誤。

本公司注意到電台節目的若干評論及多個網站的若干報導。本公司謹此澄清招股章程中文版第271頁一項手民之誤，內容有關「股本」一節「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節項下第三個列表的標題「(譯文) Issued and to be issued, fully paid or credited as fully paid upon completion of Global Offering (assuming that the Over-allotment Option is not exercised)」或「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更改為「(譯文) Issued and to be issued, fully paid or credited as fully paid upon completion of Global Offering (assuming that the Over-allotment Option is exercised in full)」或「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謹此確認，招股章程英文版「股本」一節內的相關披露並無錯誤。

董事會確認，有關上市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招股章程內披露。

董事會亦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對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構成影響，亦無出現任何重大新事宜，而倘其於招股章程刊發前已出現，則須將其有關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內。董事會認為上述手民之誤並不構成須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的重大資料或須就上述手民之誤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會對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蘇漢章先生及劉建學先生。